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杨利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利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杨利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书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利华	非独立董事	2026年1月29日	2028年9月22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杨利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违反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的规定,不违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杨利华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利华女士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书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书林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双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6年6月历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证券投资部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6年9月至2025年4月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高级投资顾问、机构业务部战略客户高级经理、企业金融部财富管理及融资管理业务负责人、业务董事;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执行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书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此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张书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5	南模生物	2026/2/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09: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021-58120591

电子邮箱:ir@modelor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书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000.00万元至43,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0万元至3,4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至9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0万元至3,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50.45万元至2,750.45万元,同比变动比率为269.49%至423.44%。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至9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增加2,200.96万元至2,500.96万元。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000.00万元至43,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876.05万元至4,876.05万元,同比变动比率为4.92%到12.7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272.86万元;

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9.55万元;

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0.96万元。

(二)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0.08元/股。

(三)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38,123.9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生物医药行业出现回暖迹象,公司工业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通过调整笼位布局、控制采购价格、优化业务流程等措施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和提高运营效率。毛利率同比上升,成为公司净利润增长的核心支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有所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杨利华女士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书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福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5日

截至2026年1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0日

截至2026年1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自2026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9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96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7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福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37元/股,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6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0.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2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81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181/365≈0.396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967=100.396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福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福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福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1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福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福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96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7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福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967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福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6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1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福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96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福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29日收盘价为166.48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6-临00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临064号)、《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2025-临072号)。

近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其余经营范围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行规范表述要求进行了相应调整,实质内容无变化。据此,《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同步进行了更新,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

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63689W

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976.0469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6,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6,500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539.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94.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53.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5年,公司整体业务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期间费用同比降低,预计公司整体毛利额相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同时,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分产品来看:网通产品线中,AP 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修复明显;数通产品线中,交换机持续夯实客户份额,服务器产值及出货量快速扩大;EMS 业务线中,扫地机器人等产品的产值及营业收入均实现快速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2025年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减少。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实际管理情况,对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初步测算,前述会计估计变更对2025年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2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作为有限合伙人于近日与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富海逐智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47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910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6日

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合伙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95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玮

主要投资领域: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生物医疗等战略新兴产业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100107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东方富海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东方富海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深圳市富海逐智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逐智启航”)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出资方式:人民币货币出资

基金规模、出资进度:全体合伙人对富海逐智启航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47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一次性缴付,各合伙人应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付款日或之前,将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募集账户。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东方富海投资认缴出资100万元占0.6911%;有限合伙人和而泰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6.9108%,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13,370万占92.3981%。

投资方向:专项投资于深圳逐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B6A43)

存续期限:富海逐智启航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营业期限至2033年12月31日止。运作期限为5年,自富海逐智启航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算。如需要延长营业期限或者运作期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延长。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机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东方富海投资)担任富海逐智启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相关业务的决策工作。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方能通过。

(3)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强制未按约定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退伙。

(4)收益分配机制:富海逐智启航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债息、红利、股权/股份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收入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扣除相应税费后的收入)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但富海逐智启航因投资中止或终止、交易安排需要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企业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5)分配顺序:富海逐智启航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分配:①富海逐智启航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所获得分配金额等于其全部实缴出资;②完成上述分配后,富海逐智启航退出项目的现金收入的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就该部分,全体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的实